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许城管文〔2018〕48号

签发人：刘静

办理结果：B

对市第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23号建议的答复

安国明、柴凤祥、梁少雨、乔培朱、徐杰安、王金芳、孙岩、丁亚娟、陈银安、张瑞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改善老城区交通拥堵停车难问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关于“打击店外经营占用人行通道”的建议：我局作为市容市貌主管单位，高度重视对沿街门店占用人行通道店外经营的监管，通过推行网格化管理、加大巡查频次等措施，取得了一定的

管理成效。但在我们日常管理中，仍有部分道路如您在提案中提及的“北关大街、文化路”等存在沿街门店随意占用人行通道现象。

对北关大街，我局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摸底排查**。对北关大街存在的市容市貌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掌握商户基本信息，分类建立整改台账。二是**加强宣传**。对北关大街进行逐门逐店进行宣传，明确管理规定及要求，讲明继续违规经营可能面临的处罚。三是**限期整改**。对北关大街沿街门店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商户自行整改。四是**加强巡查**。安排人员加大对该区域的监管力度，增加巡查频次，做好日常管控，督促沿街商户进店经营。五是**开展办案**。对反复违规经营的商户开展依法办案工作，加大违规经营成本。同时，继续申请法院对我局行政相对人拒不履行的行政非诉案件进行强制执行。

对文化路，其中文化路南段（建安大道至八一路）为我市创文办设置了农副产品临时便民点，对进场商贩实行规范管理。我局将继续加大对文化路便民点的监管，督促商贩在指定位置经营、不超区域（亭）经营，不下道牙经营。文化路北段（八一路至天宝路），我局将安排人员加大监管力度，增加巡查频次，做好日常管控，督促沿街商户进店经营，对反复违规经营的商户进

行依法办案，加大违规成本，督促其自觉规范经营。

在下一步的管理中，我局将举一反三，继续加强市中心城区的沿街门店占道经营的监管，重点做好主次干道、重点区域的管理工作。同时，对个别反复违规的商户开展依法办案，加大违规成本，督促其进店经营，为广大市民群众营造一个良好的交通环境。

您关于“取缔春秋广场周边夜市”的建议：

（一）春秋广场夜市基本情况。春秋广场地理位置优越，每年夏季大量夜市摊贩就自行聚集在春秋广场附近占道经营。市政府、市创文办曾多次牵头进行清理取缔，但多次整治，多次反复，整治效果不佳，2011年6月，市创文曾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将春秋广场夜市商户全部迁移至府后街（曹丞相府北侧），但由于府后街较为狭窄，可容纳的商贩数量有限；府后街沿街门店对迁移工作抵触情绪较大；市民有到春秋广场附近购物的习惯，因此，虽然我们投入了巨大的人力、物力，但迁移工作成效不大，大部分商贩在迁至府后街经营仅仅十几天后，就又重新返回春秋广场附近经营。

为彻底解决春秋广场周边夜市商户占道经营问题，2012年，市创文办根据实际情况，将春秋广场沿奎楼街两侧道牙以上划定

为工业品夜市规范管理区域。我局作为市容市貌主管单位，研究制定了《春秋广场小工业品夜市规范管理办法》，明确了进场经营的种类、时间和规范经营的范围，及相关的管理标准。在日常管理中，我局安排专人盯守，增加巡查频次，督促商贩严格落实管理标准。通过近几年的运行情况来看，春秋广场夜市运行良好，商户规范经营，顾客秩序井然。

春秋广场夜市目前有了近 500 余名商贩在此经营，每天有大量的市民群众来此购物，因此，现在取缔难度大，如强制取缔，极易造成不必要的执法矛盾纠纷、甚至可能会引发群体事件。

针对目前现状，我局将继续做好春秋广场夜市日常监管，督促进场商贩落实管理标准，保持市容整洁、经营有序。如随着我市“三改一增”改造工程的逐步推进，确需在春秋广场周边进行下沉封闭施工，我局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春秋广场夜市的取缔工作。



2018年11月30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2162316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代表所在选区人大、政府（各1份）。